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陆新尧先生、倪军先生和邹振东先生，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倪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非执业），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北京注协财务报表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 1 月起担任合伙人，2016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邹振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英国伦敦鸿鹄律所交流律师，现任北京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2015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

陆新尧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 年至今，任河南瑞贝卡集团董事、副总裁，并兼任上海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百川能源独立董事，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9 年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4 次战略委员会、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与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倪军	4	4	0	0
邹振东	4	4	0	0
陆新尧	4	3	0	1

(二)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与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倪军	9	7	2	0	0	全部同意
邹振东	9	8	1	0	0	全部同意
陆新尧	9	6	3	0	0	全部同意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	-------------	-------------	----------------	-------------

倪军	6	0	0	1
邹振东	6	0	5	1
陆新尧	0	4	5	0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明确发表表决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发挥专业特长，从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管任免、日常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议题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延长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2018年，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重点关注事项

2018年，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收购资产、企业融资、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31,513,7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董事会的会议召开、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134,420 万元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阜阳燃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聘请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天健兴业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对标的资产整体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收购完成后将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提升股东权益价值。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时鉴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间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公司共计注销了 900 万份股票期权。我们认为，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 15.61 元/股调整为 15.16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6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九）会计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披露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89 份。2017 年年度报告期间，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与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王东海、持股 5%以上股东曹飞及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业绩补偿等承诺。经审查，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承诺

2017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王东海、持股 5%以上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达实业”）及一致行动人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限售、业绩补偿等承诺。

经审查，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持股 5%以上股东贤达实业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贤达实业披露了股份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间，我们一直关注股东的增持进展情况，关注可能影响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的因素。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贤达实业增持公司股份 2,020,540 股，增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55,905,597 股，履行了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2019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新尧

倪 军

邹振东

2019 年 2 月 28 日